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李安萬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陳中順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不得抗告。